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948,740	6,148,962
銷售成本		(7,725,111)	(5,293,719)
毛利		1,223,629	855,243
其他收入淨額	3	92,216	111,871
利息收入	3	78,614	31,107
銷售開支		(462,030)	(310,0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507)	(331,016)
財務成本淨額		(170,771)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2,438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973,860	354,276
資產減值虧損		(32,546)	(644,24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4	1,464,903	(4,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53,907	(40,98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518,810	(45,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	(2,698,216)
本年度盈利(虧損)		1,518,810	(2,744,19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70,926	(1,639,835)
非控股權益		247,884	(1,104,357)
		1,518,810	(2,744,19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36603)元
—攤薄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03588)元
—攤薄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人民幣(0.33015)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1,518,810	(2,744,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22)	22,0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37,805	92,383
	28,883	114,45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47,693	(2,629,7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99,809	(1,526,309)
非控股權益	247,884	(1,103,433)
	1,547,693	(2,629,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5,279	163,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759	1,263,040
在建工程		208,059	79,0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6,506	69,0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044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62,407	1,751,85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778	37,7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40,094	415,183
遞延稅項資產		99,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0	10,4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1,936	4,894,1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9	1,608,911
短期銀行存款		120,946	213,34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075,801	1,056,071
存貨		790,838	1,350,299
應收賬款	8	120,400	95,132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1,352,273	832,341
應收票據		430,043	305,511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542,302	28,450
其他應收款項		573,084	622,29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128,673	9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597	241,665
可退回所得稅		178	25
可退回其他稅項		37,964	18,67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46,304	103,188
流動資產總額		7,098,192	6,570,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585,882	1,486,750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1,201,965	854,629
應付票據		3,272,484	1,092,6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55,135	112,385
客戶墊支		270,955	922,080
其他應付款項		767,866	815,453
應付股息		2,788	2,8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5,667	131,955
短期銀行借貸		165,000	723,000
應繳所得稅		34,158	37,822
應繳其他稅項		126,274	41,97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83,443	1,090,181
流動負債總額		7,961,617	7,311,781
流動負債淨額		(863,425)	(740,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58,511	4,153,26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000	24,68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0	424,688
資產淨值		5,256,511	3,728,5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857	393,283
儲備		5,931,469	4,628,7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25,326	5,022,013
非控股權益		(1,068,815)	(1,293,432)
權益總額		5,256,511	3,728,58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外，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開始之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6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如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已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以重新專注於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與其他日後潛在投資。本集團於其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錄得盈利。在並無不能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可持續經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華晨汽車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3.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客戶退貨。逾95%之收入乃來自中國(二零零九年：相同)。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淨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8,948,740	6,148,962	-	-	8,948,740	6,148,962
轎車銷售	-	-	-	6,240,623	-	6,240,623
	8,948,740	6,148,962	-	6,240,623	8,948,740	12,389,585
其他收入淨額						
補助金收入	22,688	70,980	-	74,984	22,688	145,964
其他	69,528	40,891	-	45,011	69,528	85,902
	92,216	111,871	-	119,995	92,216	231,866
利息收入	78,614	31,107	-	34,558	78,614	65,665
	9,119,570	6,291,940	-	6,395,176	9,119,570	12,687,116

利息收入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向華晨汽車收取有關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應收面值約人民幣494,490,000元之款項的內含利息人民幣24,91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中有人民幣2,100,264,000元或23%來自華晨汽車。有關銷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產生。

業務分部—二零一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8,948,740	21,484,930	(21,484,930)	8,948,740
分部業績	568,535	2,116,892	(2,116,892)	568,535
資產減值虧損	(32,546)	(67,970)	67,970	(32,54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45,227)
利息收入				78,614
財務成本淨額				(170,7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2,438	-	-	92,438
共同控制實體	77,869	895,991	-	973,86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盈利				1,464,903

業務分部—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48,962	14,674,370	(14,674,370)	6,148,962
分部業績	380,328	751,106	(751,106)	380,328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	-	(644,24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4,276)
利息收入				31,10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	-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1,015)	355,291	-	354,2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87)

業務分部—二零二零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9,078,824	14,668,487	(14,668,487)	9,078,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044	-	-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8,004	2,144,403	-	2,562,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77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06,075
資產總額				13,220,128
分部負債	7,952,790	10,379,681	(10,379,681)	7,952,790
未分配負債				10,827
負債總額				7,963,617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49,213	1,882,959	(1,882,959)	449,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1	426,718	(426,718)	106,8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8	905	(905)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30,088	46,244	(46,244)	30,088
存貨撥備	16,310	36,118	(36,118)	16,31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136	13,506	(13,506)	12,136
撥回呆賬撥備	4,845	-	-	4,845

業務分部—二零零九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1,410,608	-	1,751,8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7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074,062
資產總額				11,465,050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977,453
負債總額				7,736,469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52,581	1,243,548	(1,243,548)	25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08	337,000	(337,000)	175,5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03	-	-	3,703
無形資產攤銷	26,084	29,807	(29,807)	26,084
存貨撥備	48,222	13,490	(13,490)	48,22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17,059	(17,059)	2,246
撥回呆賬撥備	8,798	-	-	8,798

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減值虧損：						
– 商譽	-	295,529	-	-	-	295,529
– 無形資產	772	481	-	303,019	772	303,500
– 在建工程	-	6,628	-	7,853	-	14,4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	7,845	-	19,002	1,496	26,847
– 應收賬款	-	9,399	-	-	-	9,399
–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	17,957	-	-	-	17,95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000	294,088	-	-	14,000	294,088
– 其他應收款項	16,278	12,316	-	-	16,278	12,316
	32,546	644,243	-	329,874	32,546	974,117
員工成本	427,836	423,222	-	225,988	427,836	649,210
無形資產攤銷(a)	30,088	26,084	-	104,824	30,088	130,9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8	3,703	-	2,326	2,538	6,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1	175,508	-	148,740	106,831	324,248
存貨成本	8,244,681	5,247,743	-	6,644,130	8,244,681	11,891,873
存貨撥備	16,310	48,222	-	108,748	16,310	156,970
撇銷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	-	-	27,606	-	27,606
核數師酬金	4,359	2,346	-	970	4,359	3,31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891	27,969	-	90,175	891	118,144
培訓費用	849	870	-	446	849	1,316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5,280	17,730	-	1,540	35,280	19,270
– 機器及設備	-	705	-	-	-	705
匯兌虧損淨額(c)	5,046	-	-	-	5,046	-
出售虧損及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168	495	-	2	168	497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2,743	36	-	14,174	2,743	14,21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136	2,246	-	48,227	12,136	50,473
匯兌收益淨額(c)	-	1,319	-	6,299	-	7,618
撥回呆賬撥備：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 損	168	-	-	-	168	-
– 應收賬款	-	7,275	-	-	-	7,2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845	-	-	-	4,84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23	-	-	-	1,523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582	22,016	-	-	34,582	22,01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511	18,973	-	-	10,511	18,973
	45,093	40,989	-	-	45,093	40,989
有關稅項虧損之 遞延稅項抵免	(99,000)	-	-	-	(99,000)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53,907)	40,989	-	-	(53,907)	40,989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稅項(抵免)開支與本集團內之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1,464,903	(2,703,203)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3.96%計算 (二零零九年：19.87%)	351,057	(537,04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5,956)	109,415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246,421)	(70,06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8,814	(175,675)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000)	695,417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82,912)	(4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511	18,973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53,907)	40,989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按約人民幣494,490,000元(相當於約561,246,000港元)出售錄得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

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6,240,623
銷售成本	-	(6,704,651)
毛損	-	(464,028)
利息收入	-	34,558
其他收入淨額	-	119,995
銷售開支	-	(781,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14,521)
資產減值虧損	-	(329,874)
財務成本淨額	-	(132,497)
	-	(1,867,5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30,71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698,216)
所得稅開支	-	-
	-	(2,698,2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1,479,080)
非控股權益	-	(1,219,136)
	-	(2,698,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總額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460,69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234,46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675,411
淨現金流出總額	-	(19,748)

7.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0,926	(160,7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9,080)
	1,270,926	(1,639,835)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4,985,519	3,669,766
配發股份之影響	-	809,97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825	29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93,344	4,480,03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6,247	36,0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39,591	4,516,123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用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相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039,591,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4,516,123,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已全數購回/贖回)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3,363	82,413
六個月至一年	14,680	10,15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651	3,583
兩年或以上	14,834	20,354
	135,528	116,509
減：呆賬撥備	(15,128)	(21,377)
	120,400	95,132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13,364	1,415,850
六個月至一年	113,237	28,76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524	10,564
兩年或以上	32,757	31,570
	1,585,882	1,486,750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1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撥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人民幣36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連同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4,000,000元)乃就金杯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作出。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訂立協議，以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人民幣1,00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乃就華晨汽車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作出。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一零年再次錄得顯著升幅。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由於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加上人民日漸富裕，中國汽車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增加32%，令中國連續第二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年內，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1,800萬台，而載客汽車總銷量為1,380萬台，較去年上升33%。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後首個營運年度，留存業務於年內轉虧為盈足以反映其真正潛力。寶馬合營企業所作貢獻上升152%，此乃由於銷量增加57%，並憑藉規模效益及持續國產化而得以減省成本。至於輕型客車業務方面，雖然競爭非常激烈，但本集團仍能保持其市場翹楚地位，錄得20%銷量增長之穩定盈利。

展望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於政府上調小型車購置稅及北京削減新登記數目後，中國本年度汽車銷量及產量將按10%至15%之較穩步增長。因此，儘管二零一零年出現強勁增長，但從業界整體放緩的角度而言，風險仍然存在。

本集團與寶馬股份公司經過多年緊密合作後，本集團深信，寶馬合營企業已充分理解中國優質汽車市場，並已發展一套特別迎合中國客戶需求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功推出全新的5系加長版轎車，預期此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將保持強勁銷售勢頭。本集團繼續將銷售網絡覆蓋及售後服務支援拓展至新地區，務求擴展覆蓋範圍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集團亦推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品牌打造活動，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受惠於規模增大，本集團繼續不斷努力，進一步將部件採購國產化，並把握減低成本的機會。

合營企業現正大幅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三年產能將增至最多300,000台。為配合產能提升，本集團亦評估產品策略，同時檢討長遠策略計劃，將發展國內及全球市場納入計劃之內。現行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推出X1及若干新一代3系型號以迎合中國市場需求、提高國內發動機產量以及在國內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此外，本集團進一步與寶馬股份公司合作擴展業務，憑藉在中國生產的現有及全新型號的出口潛力，將合營企業業務與寶馬集團全球網絡結合，而非僅以中國市場作為合營企業重心。

輕型客車業務往績卓越及品牌知名度高，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本集團不斷努力改善產品質素，同時以現有平台發展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現正就全新品牌平台制訂計劃，在國際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據以發展嶄新車身底盤、產品及型號。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推出高端產品，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務求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於此項計劃同時，本集團亦評估進一步取得輕型客車業務控制權的可行性，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影響力，未來更能受惠於此項業務的貢獻。

除寶馬合營企業及輕型客車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拓展汽車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商機，致力提高現有產品銷量，並為本集團引入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部署其他策略計劃，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業的強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8,94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49,000,000元上升45.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本集團銷售價值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零部件予華晨汽車(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零部件銷售計入本集團銷售)。銷售該等零部件於綜合二零零九年賬目時獲對銷，因該等銷售當時為集團內部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等中華牌轎車零部件銷售成為第三方性質，並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記錄。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零年銷售95,18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九年的78,968台增加20.5%。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76,870台，較二零零九年銷售的63,371台增加21.3%。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5,597台上升17.4%至二零一零年的18,310台。輕型客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產品以及企業採購一般皆有所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293,700,000元增加45.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25,1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與年內銷售淨額相應增長相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3.9%及13.7%。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1,900,000元減少17.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2,2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年內收到補助金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15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6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利率增加，以及包括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產生之應收人民幣24,900,000元之內含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000,000元增加49.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2,000,000元。該項增長由於銷售增加(特別是運輸成本增加)所帶動。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維持在5.2%的相對穩定水平，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0%。

持續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維持穩定。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200,000元增加81.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0,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利率及所承擔之應付票據貼現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6,300,000元增加183.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兩者均為本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淨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300,000元增加152.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96,0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達70,48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九年的44,888台寶馬轎車增加57.0%。綿陽新晨對本集團之淨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290.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464,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錄得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及華晨寶馬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九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相比，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確認跟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70,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63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5452元，而二零零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人民幣0.36603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7,8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0,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75,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427,6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相對去年，於二零一零年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有所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30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36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2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3,2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英文名稱由原來的Jingdu Tianhua Hong Kong變更為Grant Thornton Jingdu Tianhua(「**核數師**」)。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有關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有限，不構成審核，審閱及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概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